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其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徐紅春先生及方希琳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使聯交所的詢問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式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每名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有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及有效的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該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
- (ii) 該申請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受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會被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除了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其公司秘書還須具備(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合作關係，方可最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徐紅春先生(「徐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已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乃由於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徐先生(擁有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的相關經驗)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徐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其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方希琳女士(「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之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獲取「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之規定。有關徐先生及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方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徐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方女士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方女士預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徐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亦將由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的事宜。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個三年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徐先生必須由方女士協助，方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方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徐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會被即時撤銷。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徐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在方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與我們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